

关于《金坛区人防大楼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 and 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原签订的《金坛区人防大楼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基础上，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附件《金坛区人防大楼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第四项：考核结果运用，第二条：季度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对应的结果核减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同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计算公式调整为： $(76 \div 4) \times (\text{季度得分} \div 100)$ 。

2、第七项：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第四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相关行业配备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而造成设备设施损毁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来馆参观人员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涉。

3、第九项：违约责任，第二条：中标方将项目服务内

容分包、转包、转让或提供的信息资料弄虚作假，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按中标价的 2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中标方还应全额赔偿。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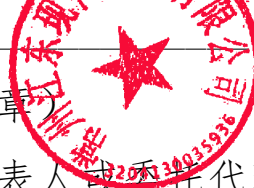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____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